

卫环函〔2023〕97号

关于同意《利用硅锰矿热炉尾气建设 60 万吨/年氧化锰矿流态化焙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天元和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查、审批〈利用硅锰矿热炉尾气建设 60 万吨年氧化锰矿流态化焙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宁天元和发〔2023〕2 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天元和矿产品有限公司利用硅锰矿热炉尾气建设 60 万吨/年氧化锰矿流态化焙烧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工业园区，在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未利用地上建设。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余热发电车间及相应环保设施工程辅助设施等，产品主要作为天元锰业集团公司下游产业原料。生产余热用于

发电，满足自用后净发电并入天元锰业主电网后供各厂区使用。项目总投资 23150.83 万元，环保投资为 56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利用硅锰矿热炉尾气建设 60 万吨年氧化锰矿流态化焙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主要道路硬化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

运营期焙烧还原工段废气采用三级旋风分离除尘+布袋除尘器+脱硝塔（SNCR+ SCR 联合脱硝）处理后通过 1 根 6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意企业提出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承诺从严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30 毫克/立方米、200 毫克/立方米、300 毫克/立方米要求，锰及其化合物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硝逃逸氨气排放浓度须满足《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 相关规定。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化水制备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及生活污水，均依托天元锰业电解锰三期废水循环利用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设计、风机设置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回填或清运至指定地点。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和脱硝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制纯水产生的废 RO 膜，除尘灰收集后回用至工艺，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

(五) 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氨水罐区、危废暂存间等，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余热发电车间等，防渗性能应

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

(六)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应根据相关规范落实脱硫脱硝、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煤气、废润滑油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以及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设置报警装置、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容器定期检验、设置明显的标识和警示牌等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七)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 2.64 吨/年、11.22 吨/年。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环保验收材料需报我局备案。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